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建議資本重組

及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恢復股份買賣

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INVESTMENT LTD.

建議資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985,510,079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包括198,551,007股及801,448,993股分別為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未發行合併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進行資本削減。資本削減涉及以下各項：(i)透過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ii)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經調整股份；及(iii)將因註銷繳足股本而產生之進賬額約196,565,496.93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因此，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計算，本公司由198,551,007股合併股份組成之已發行股本198,551,007港元，將削減約196,565,496.93港元至約1,985,510.07港元，包括198,551,007股經調整股份。資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建議供股

待完成資本重組後，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595,653,02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35,758,101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208,4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不多於約222,52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將會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暫定配發三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尚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失效。待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前獲全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須發行133,683,600股股份。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204,980,000港元（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前獲行使）至219,020,000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前獲行使）。本公司計劃，於機會出現時，將供股之所得款項用於擴大其物業組合，而餘額（如有）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i)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ii)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倘各項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Magical Profits（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4%）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如同其於作出承諾日期維持以其名義登記，以及承諾悉數認購其根據供股所獲之配額。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全數包銷供股股份（就Magical Profits實益擁有之股份所獲配發之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Magical Profits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須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終止其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凡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星期四)。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記，股份之持有人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資本重組

背景

本公司建議提呈資本重組以供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a) 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之1,985,510,079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包括198,551,007股及801,448,993股分別為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未發行合併股份；及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資本削減。資本削減涉及以下各項：(i)透過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ii)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經調整股份；及(iii)將因註銷繳足股本而產生之進賬額約196,565,496.93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因此，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計算，本公司由198,551,007股合併股份組成之已發行股本198,551,007港元，將削減約196,565,496.93港元至約1,985,510.07港元，包括198,551,007股經調整股份。

待資本削減生效後但於完成供股前，按於本公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985,510,079股計算，本公司之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	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本	:	1,985,510.07港元，分為198,551,00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	:	998,014,489.93港元，分為99,801,448,99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資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而資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化。

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載列有關並行買賣安排、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及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之安排詳情。

資本重組之財務影響

除產生有關開支外，實行資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相信，資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資本重組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資本重組對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董事會注意到，股份近期之買賣市價，一直維持於有關面值水平，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之市價理論上將上升10倍。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買賣，而本公司建議經調整股份亦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股買賣。按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港元及下文所述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經調整股份0.5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及5,000股經調整股份之價值(經計及資本重組及供股)，分別為550港元及2,700港元，故此，每股經調整股份之交易成本所佔價值將會減低。

根據董事所述，於進行磋商後，包銷商已表達意願按不高於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價格包銷供股股份。由於合併股份於進行股份合併後之面值將為1.00港元，故本公司將未能以低水價發行合併股份。因此，為方便進行供股，董事會建議進行資本削減。資本儲備賬因進行資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可撥作對股東作出之未來分派。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不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於完成資本重組及供股後(按理論除權價約每股經調整股份0.54港元計算)，經調整股份之市價將高於經調整股份每股0.01港元之面值。董事會認為，經調整股份之建議面值每股0.01港元，將讓本公司於日後可更靈活地發行新經調整股份，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然而，除進行建議供股外，董事會現無意再發行新經調整股份。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進行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之必需決議案；
- (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條(經修訂)之規定，由資本削減生效日期起計不多於30日及不少於15日之日期在指定之百慕達報章刊發有關通告；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資本重組毋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方可作實。

資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

在達成上述條件之情況下，預期資本重組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生效。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方進行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布日期共有1,985,510,079股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尚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失效。待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前獲全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須發行133,683,600股股份(可轉換為13,368,360股經調整股份)

完成資本重組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198,551,007股經調整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前獲行使)或211,919,367股經調整股份(待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前獲全數行使)

供股股份數目：不少於595,653,021股供股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前獲行使)及並不多於635,758,101股供股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前獲全數行使)

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其他證券。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0.35港元

假設購股權概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前獲行使，則建議暫定配發之595,653,02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完成資本重組後之已發行股本三倍；及(b)本公司於完成資本重組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75.0%。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為合資格股東。

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可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前，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方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為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該認購價較：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供股價	0.035港元	0.35港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	0.110港元	1.10港元
折讓百分比	68.18%	68.18%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 計算之理論除權價	0.054港元	0.54港元
折讓百分比	35.19%	35.19%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0.105港元	1.05港元
折讓百分比	66.67%	66.67%
(d)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1,030,0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323,673,386股股份計算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0.778港元	7.78港元
折讓百分比	95.50%	95.50%

股份買賣之價格一直以遠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以股份之過往價格計，股份之收市價一直出現下調趨勢，而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之每股收市價介乎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錄得每股0.217港元之高位，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及二十四日錄得每股0.100港元之低位之間。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經參考供股之配股比例、股份之過往價格及現行市價後，包銷商表示願意按不高於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價格包銷供股股份。

董事注意到上文提及股價之大幅折讓，惟考慮到下文「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有關進行供股之原因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以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為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價格，配發不少於595,653,02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35,758,10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發。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已申請供股股份及已繳付股款之人

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現正就將供股延展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諮詢。倘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會於將刊發之通函內，載列供股不接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本公司將寄發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在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盡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出售所得款項屬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必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另一筆款項一併交回。董事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將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以代理人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敬請垂注，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董事會將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有關補

足零碎股份以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謹此建議以代理人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考慮應否在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其個人名義登記。

至於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而有意以彼等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投資者，必須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必需文件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完成有關登記。

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包銷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最多至416,911,998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之總數，假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減去將予發行並由Magical Profits承諾將予認購之218,846,103股供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相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重組及資本重組於其後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供股；
- (iii) 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於不遲於該等批准所指定之日期，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及符合之該等條件(倘有)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不會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回或撤銷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

倘包銷協議下供股之條件並無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有關日期及時間(或在各情況下，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書面協定之該等日期及時間)達成(或由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各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及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除外)，而Magical Profits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因此，供股將不會進行。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1%，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可能會以該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費用。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價相符。

Magical Profits之承諾

於本公布日期，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實益擁有之Magical Profits於729,487,0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74%。Magical Profits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如同其於作出承諾日期(即訂立包銷協議日期)維持以其名義登記，而就該等股份將予配發之供股股份將獲全數認購，相當於218,846,103股供股股份。Magical Profits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由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1.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任何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2.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陳述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4. 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發出任何公布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防止本公司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

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對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其或本公司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會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倘任何擬出售或購入股份、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彼等之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預期時間表

資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五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六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 最後期限	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十日(星期二)至 十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48小時)	十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	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記錄日期	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按買賣單位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
 股份之原有櫃檯停止買賣日期..... 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始買賣日期..... 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開始日期..... 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
 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始買賣日期..... 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經調整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日期..... 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

於報章公布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八日(星期三)

按買賣單位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停止買賣日期.....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並行買賣停止日期.....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截止日期 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本公布所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行使或協商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布或通知股東。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假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資本重組後但於完成供股前及緊隨完成供股後之持股量如下：

	現有持股量		緊隨資本重組後 但於完成供股前		於完成供股後 於完成供股後 (假設除Magical Profits (假設合資格股東 以外之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Magical Profits	729,487,017	36.74	72,948,701	36.74	291,794,804	36.74	291,794,804	36.74
包銷商(附註)	—	—	—	—	—	—	376,806,918	47.45
公眾人士	1,256,023,062	63.26	125,602,306	63.26	502,409,224	63.26	125,602,306	15.81
總計	1,985,510,079	100.00	198,551,007	100.00	794,204,028	100.00	794,204,028	100.00

附註：包銷商確認已將供股之包銷責任分判予分包銷商，務求於完成供股後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不會個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假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資本重組後但於完成供股前及緊隨完成供股後之持股量如下：

	現有持股量		緊隨資本重組後 但於完成供股前		於完成供股後			
					於完成供股後（假設除Magical Profits （假設合資格股東 以外之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Magical Profits	729,487,017	34.42	72,948,701	34.42	291,794,804	34.42	291,794,804	34.42
包銷商(附註)	—	—	—	—	—	—	416,911,998	49.18
公眾人士	1,389,706,662	65.58	138,970,666	65.58	555,882,664	65.58	138,970,666	16.40
總計	2,119,193,679	100.00	211,919,367	100.00	847,677,468	100.00	847,677,468	100.00

附註：包銷商確認已將供股之包銷責任分判予分包銷商，務求於完成供股後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不會個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包銷商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 (「結好控股」) 之全資附屬公司，結好控股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根據包銷商，結好控股由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擁有約32.15%權益，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由公眾人士擁有約67.85%。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並非為與Magical Profits一致行動人士。分包銷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為與Magical Profits及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

倘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根據彼等之包銷責任須認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應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確保於完成供股後遵從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聯交所已表明，其將密切監察經調整股份於供股完成後之買賣情況。倘少於25% (或上市規則或會容許之較低百分比) 之經調整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其將違反上市規則，及倘聯交所相信：

- 經調整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經調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經調整股份之買賣，直至達到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a)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及(b)物業投資。

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示，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89,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59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減少約17.0%。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i)撤銷配額制度影響本集團之產品價格；及(ii)年內旺角花園廣場之可供出售住宅單位減少所致。

誠如年報所述，商業物業投資將會是本集團未來之重點策略發展。董事仍然認為本地物業市場將繼續受惠於香港穩定之經濟增長，而經擴展之個人遊計劃將繼續促進香港旅遊業及零售業，因此預期租金收入將會增加，特別是中環、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等黃金地段。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39,71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明熹投資有限公司購入物業，該公司擁有一幢位於香港九龍勝利道1及1A號及3及3A號之樓宇20個單位中之18個單位(「勝利道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刊發之通函。於該等交易後，管理層繼續積極物色位於香港黃金地段之潛在項目，惟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尚有待物色任何特定物業項目。除擴充香港物業組合計劃外，本集團亦將在其他亞洲地區如澳門及中國開拓商機。

物業投資一般都需要龐大資金，故董事認為，合適之投資機會可能於任何時候出現，而投資決定或會於短時間內作出。因此，本集團將需要足夠現金資源務求於取得該等機會時具有競爭優勢。

於本公布日期，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0,000,000港元。然而，有關金額已撥作以下用途：(i)約30,000,000港元購買上文所述位於勝利道之大廈之餘下單位及支付相關專業費用；(ii)大規模裝修及保養其現有物業組合；及(iii)本集團成衣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見上述資金需求，董事認為，雖然參考上文「認購價」一段所述之價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需大幅折讓，但在這磨合期，進行供股實屬恰當。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曾考慮其他籌集資金之方法，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但認為銀行借貸涉及利息成本，而配售新股份則將導致股東權益被攤薄。供股將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按此準則，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3,5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204,980,000港元(假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至219,020,000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前獲行使)。本公司計劃，於機會出現時，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擴大其物業組合，而餘額(倘有)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之前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過十二個月直至本公布日期止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布日期	事件	所籌得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原有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三月八日	就所持每兩股 股份獲派一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77,900,000港元	本公司計劃動用供股 所得款項於機會出現 時擴充其物業組合， 而餘額(倘有)將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77,900,000港元已悉數 用作支付部分 勝利道收購事項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本公布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批准上述各項所需之決議案)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資本重組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有關供股之決議案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而Magical Profits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

益，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通函亦載有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待資本重組及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之章程或章程文件（倘適用）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布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永超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作為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之該等其他日期）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
「資本削減」	指	建議：(i)透過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ii)將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經調整股份；及(iii)將因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
「資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
「通函」	指	載有資本重組及供股進一步資料，連同批准有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關供股將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Magical Profits 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gical Profits」	指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權屬必須或合宜之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將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載有供股詳情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為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35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經調整股份，不少於595,653,02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35,758,101股供股股份
「交收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資本重組及供股
「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失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